**附件：**

**2016年度上海教卫工作党委系统精神文明十佳好人好事评选范围、条件及要求**

一、评选范围和条件

市教卫工作党委系统在职和离退休的师生员工、医务工作者属评选范围。凡自觉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好人好事，均可被推荐参加本次评选。

（1）坚持多年为社会、为他人做好事，助人为乐、诚实守信、敬业奉献、孝老爱亲、助困济难事迹突出并有较大社会影响的；

（2）在扎实开展“讲文明树新风”、“关爱他人、关爱社会、关爱自然”志愿服务、送温暖献爱心等活动中事迹感人、表现突出的；

（3）在创建文明小区、文明社区、文明城区、文明单位、文明村镇以及文明行业等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中事迹感人，表现突出的；

（4）在抢险救灾中保护、抢救国家、集体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表现突出的；

（5）临危不惧、见义勇为，为维护社会治安作出重大贡献的；

（6）充分体现高尚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和“公正、包容、责任、诚信”的价值取向；

（7）支持、理解、参与市重大工程建设事迹突出的；

在其他方面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作出突出贡献并有较大社会影响的。

二、报送要求

各党总（直）支、各部门可推荐好人好事1件，并按要求填写“2016年度上海教卫工作党委系统精神文明十佳好人好事推荐表”(请见下表)。其中3人及以上共同参与一件好事的，作为集体推荐。请提交300字左右的事迹概要，材料要求事迹真实可靠，表述准确贴切、条理清晰分明。

2016年度上海教卫工作党委系统精神文明十佳好人好事推荐表

|  |  |
| --- | --- |
| 事迹名称 |  |
| 姓 名 |  | 单 位 |  |
| 出身年月 |  | 政治面貌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事迹概要：（300字左右） |

**申报单位： 校精神文明委意见：**

**（公章） （公章）**